

#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新政办发〔2022〕32号

---

##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占地及 附着物补偿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新绛县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占地及附着物补偿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新绛县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占地及 附着物补偿方案

2021年我县遭遇特大秋汛，多处堤防决口漫坝，十余万亩农田受灾，经济损失巨大。为补齐水利工程短板，全面提升防洪能力，我县先后谋划争取13.45亿元的重大防洪能力提升工程。为保护工程实施过程中被占地群众合法权益，结合实际特制定新绛县河道治理工程占地及附着物补偿方案。

## 一、制定依据

- 1.《新绛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新绛县城市规划区建设征收土地补偿及安置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09〕5号文件）；
- 2.《新绛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建设用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21〕17号文件）；
- 3.征询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意见。

## 二、占地及附着物补偿分类

### （一）占地情况

- 1.河道堤防占用基本农田或耕地，每亩补偿1000元，逐年补偿。
- 2.目前河道堤防占用原河滩地，每亩补偿500元，逐年补偿。
- 3.因堤防退建造成了农田变成滩地，每亩补偿500元，逐年

补偿。

4.部分土场因取土造成无法耕种，每亩补偿 1000 元，逐年补偿。

以上占地补偿由各镇统计造册登记到户到人，每年列入县财政预算。

## （二）附着物情况

附着物共涉及八大类 70 余小项：

1.农作物类中玉米、小麦，每亩按照青苗补偿 1200 元；日光温室蔬菜每亩补偿 15000 元，拱棚蔬菜按照品种每亩补偿 5000-9000 元，大田蔬菜按照品种每亩补偿 2000-5000 元；芝麻、大豆、花生、绿豆、油葵等五谷杂粮，每亩补偿 1000 元。

2.经济作物中，果树大棚按照建筑造价补偿 3.5 万元/亩；果树分为苗期补偿 1000-3000 元/亩、生长期补偿 8000 元/亩、初果期补偿 10000 元/亩、盛果期补偿 15000 元/亩；葡萄分为苗期补偿 3000 元/亩、成果期补偿 12000 元/亩；普通药材 3000 元/亩，特殊品种根据市场另行计价。

3.树木类中，按胸径区分，小树 10 公分以下补偿 30 元每棵，中树 11-50 公分每棵补偿采伐费 50 元，大树 50-100 公分每棵补偿采伐费 80 元。其他高价值树木参考市场价补偿。

4.灌溉设施类，混凝土防渗渠道 50cm 以下，每米补偿 120

元，51-80cm 每米补偿 240 元，81cm 以上每米补偿 300 元；地埋塑料管、水泥管、过路涵管、钢管等结合市场价加适当施工费予以补偿；机井井深 100 米以下每眼补偿 4.5 万元，井深 101-200 米每眼补偿 6 万元；泵房、井房砖混结构每平方米补偿 1200 元，砖木结构每平方米补偿 1000 元。

5.房屋、厂房等建筑物每平方米补偿 1200 元，砖砌围墙每平方米补偿 120 元，水泥地面恢复每平方米补偿 75 元；因施工造成的田间路损坏，每公里补偿 5000 元；因施工造成的村级硬化路面破坏，每平方米补偿 75 元；机耕桥每座补偿 5000 元；村级排洪排水渠修复每米补偿 80 元；坟墓迁移每座补偿 15000 元。若有特殊事例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法单独处理。

6.灌溉设施、村级道路、田间道路、排洪渠道等公用基础设施，根据权属划分，个人修建部分按照实际补偿；其它由水利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（原国土）、农经中心（原开发办）等职能部门修建的属集体所有的设施，根据实际需求由相关镇政府上报县政府组织修复。

### （三）土场及临时占地情况

1.河道治理工程涉及到土场占地、施工道路、土石料堆场等临时占地，考虑到恢复耕种需要时间，土场占地按照“占一赔三”的原则补偿，每亩总补偿 3000 元，每亩一年发放 1000 元；临时

占地按照“占一赔二”的原则补偿，每亩总补偿 2000 元，每亩一年发放 1000 元，确保土地恢复到位，补偿到位。

2.堤防填筑土方每立方米补助 1.5 元，此款项分镇一次性拨付到位。

### 三、补偿款发放方式

1.补偿价格审定后，各镇督促各村填好户表，汇总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7 天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2.公示完成后，审计部门跟踪审计，确保补偿款足额发放到位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新绛县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占地及附着物补偿标准

## 附件

## 新绛县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占地及附着物补偿标准

序号	补偿类别	结构	规格	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
—	工程占地					
1	占用耕地			元/亩/年	1000	
2	占用河滩地			元/亩/年	500	
3	堤防退建滩地			元/亩/年	500	
4	备耕地			元/亩/年	500	
5	田间路			元/亩/年	500	
6	非耕地			元/亩/年	500	
7	临时占地			元/亩	2000	按两料青苗作物分两年发放到位
8	土场占地			元/亩	3000	考虑耕地恢复问题，占一赔三，分三年发放到位
—	附着物补偿					
(一)	农作物					
1	玉米			元/亩	1200	青苗补偿
2	小麦			元/亩	1200	青苗补偿
3	日光温室蔬菜			元/亩	15000	
	光棚蔬菜			元/亩	5000-9000	按实际品种计价
	大田蔬菜			元/亩	2000-5000	按实际品种计价
	莲菜			元/亩	9000	
4	其它回茬秋播作物					
	芝麻			元/亩	1000	
	谷			元/亩	1000	

## 新绛县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占地及附着物补偿标准

序号	补偿类别	结构	规格	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
	苜蓿			元/亩	1000	
	花生			元/亩	1000	
	油菜			元/亩	1000	
	绿豆			元/亩	1000	
5	备耕地			元/亩	500	
(二)	经济作物					
1	果树大棚			座		按建筑造价补偿
	全占			元/亩	35000	
	占部分			元/亩	35000	
	退建拆除			元/亩	35000	
2	简易大棚			元/亩	10000	
3	山药			元/亩	13000	
4	药材	普通		元/亩	3000	特殊品种另行计价
5	果树			元/亩		
	1.苗期		空地	元/亩	1000	
			间作小麦、 玉米、蔬菜	元/亩	3000	
	2.生长期			元/亩	8000	
	3.初果期			元/亩	10000	
	4.盛果期			元/亩	15000	
6	花椒					
	1.大(10cm以上)			元/棵	300	
	2.小(10cm以下)			元/棵	80	

## 新绛县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占地及附着物补偿标准

序号	补偿类别	结构	规格	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
7	核桃树					
	1.大(10cm以上)			元/棵	200	
	2.小(10cm以下)			元/棵	80	
8	葡萄					
	苗期			元/亩	3000	
	成果期			元/亩	12000	
9	酸枣苗			元/棵	30	
(三)	林木					
1	杨树、槐树等杂树					
	1.大树		51-100公分	元/棵	80	采伐补偿费, 仅限河坝占地
	2.中树		11-50公分	元/棵	50	采伐补偿费, 仅限河坝占地
	3.小树		10公分以下	元/棵	30	仅限河坝占地
2	苗圃			元/亩	15000	仅限河坝占地
3	其它景观树木			元/棵	50-1000	按市场时价计
(四)	灌溉设施					
1	防渗渠道	砼	81cm以上	元/米	300	
			51-80cm	元/米	240	
			50cm以下	元/米	120	
2	埋管	PVC塑料	1吋	元/米	10	
			2吋	元/米	30	
			3吋	元/米	50	



## 新绛县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占地及附着物补偿标准

序号	补偿类别	结构	规格	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
			4吋	元/米	80	
			6吋	元/米	120	
	水泥管		φ60	元/米	100	
	涵管		φ800	元/米	500	
	钢管		φ300	元/米	300	
	出水口			元/个	80	
	阀门			元/个	200	
3	机井		100m以下	元/眼	45000	
			101-200m	元/眼	60000	
4	泵房井房					
	1.泵房	砖混		元/m <sup>2</sup>	1200	
		砖木		元/m <sup>2</sup>	1000	
	2.井房	砖混		元/m <sup>2</sup>	1200	
		砖木		元/m <sup>2</sup>	1000	
	3.看护房	砖混		元/m <sup>2</sup>	600	果园、菜地
		砖木		元/m <sup>2</sup>	500	
(五)	其他设施					
	厂房			元/m <sup>2</sup>	1200	
	建筑物	砖混		元/m <sup>2</sup>	1200	
	简易房			元/m <sup>2</sup>	450	猪舍、鸡舍等
	简易棚			元/m <sup>2</sup>	200	
	砖围墙			元/m <sup>2</sup>	120	2.5米高, 超高另计
	钢丝围墙			元/m <sup>2</sup>	120	

## 新绛县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占地及附着物补偿标准

序号	补偿类别	结构	规格	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
	彩钢围挡			元/米	100	
	水泥地面			元/m <sup>2</sup>	75	
	铁皮顶棚			元/m <sup>2</sup>	100	
	水泥池			元/m <sup>2</sup>	1200	
	化粪池			元/m <sup>2</sup>	3000	
(六)	施工损坏					
	田间道路损坏			元/公里	5000	
	村硬化路面破坏			元/m <sup>2</sup>	75	
(七)	田间附属设施					
	机耕桥			元/座	5000	
	排洪道			元/处		按实际修复价值 计价
	排水渠			元/米	80	
(八)	坟墓			元/座	15000	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法院、检察院，存。

---

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15日印发

---